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年9月20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主要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年9月20日